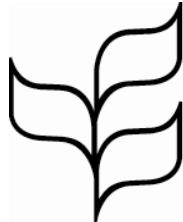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9
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c)

审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31 C 号决定第 1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确定过时的、重复的和重叠的指导，并制定一份现有财务机制指导的增订汇编，该汇编应包含所有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作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三个月的工作文件。缔约方大会还在同一决定的第 2 段中要求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在有相关专题领域代表和贯穿各领域问题的代表酌情参加的情况下，审查更新后的汇编，以便就撤回、精简和合并以往指导提出建议。还要求工作组提议建立一个系统，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及直至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之前传达协调一致、主次分明、清楚明了的方案优先事项，并将其审议的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2. 本说明依照上述请求组织结构。第二部分确定了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第三部分是关于现有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更新汇编，包含所有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第四部分概述了现有指导，可在提议撤回、精简及合并以往指导时加以考虑。第五部分提出了一个可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及直至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之前传达协调一致、主次分明、清楚明了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系统。最后一部分提出了各种建议。

* UNEP/CBD/WG-RI/3/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本说明草案已经通过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SCBD/ITS/YX/69233 号通知分发，供缔约方提出初步评价。已收到的墨西哥的建议公布在<https://www.cbd.int/financial/>。现有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全文也已复制到一份资料文件中。

二、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

4. 在确定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时，除通过第 VI/27 号决定附件和第 VII/33 号决定附件撤回的决定外，对缔约方大会前九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中与财务机制有关的部分都做出了人工标注。随后，还通过电子方式对“全球环境基金”和“财务机制”等词汇进行了关键词搜索，以核实所有决定的标注部分。完成这两步研究工作后，将现有所有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复制到一份单独文件中。随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具体方案干事的支持下，又依据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对新文件进行了评估。

5. 过时的指导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一）财务机制的行动已经完成；（二）接受方的行动不再有效；（三）已经被后续决定替代的决定中的行动；（四）超过最后期限的行动。重复的指导包括已经在缔约方大会议同届会议或其后续会议上通过的其他决定中重复过的条款。重叠的指导指使用略有不同的语言表达其他指导相同内容的指导。以下是确认的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

过时的指导：

第 I/2 号决定，第 1 和 2 段；第 II/3 号决定，第 9 段；第 II/6 号决定，第 1、2、6、8、9、10 和 11 段；第 II/10 号决定，第 11 段；第 III/5 号决定，第 2(a)、2(b) 和 2(d)(ii) 段；第 III/9 号决定，第 4 段；第 IV/1 号决定，D 部分，第 9 段；第 IV/11 号决定，第 4 段；第 IV/13 号决定，第 2、5(a) 和(c) 和 6 段；第 V/11 号决定，第 2 段；第 V/12 号决定；第 V/13 号决议，第 1 和 2(e) 段；第 V/15 号决定，第 18 段；第 VI/10 号决定，第 29 段；第 VI/16 号决定，第 4、5 和 11 段；第 VI/17 号决定，第 1、2、6、7、8、9、10b、10h 和 11 段；第 VI/23 号决定，第 33 段；第 VI/27 号决定，第 9 段；第 VII/5 号决定，第 36 和 53 段；第 VII/8 号决定，第 12 段；第 VII/9 号决定，第 6 段；第 VII/20 号决定，第 11、17、25 和 26 段；第 VII/22 号决定；第 VII/33 号决定，第 4 段；第 VIII/1 号决定，第 6 段；第 VIII/13 号决定，第 1、3 和 11 段；第 VIII/18 号决定，第 2(a)、5、6、18、26 和 29(c) 段；第 VIII/24 号决定，第 24(a) 段；第 IX/18 B 号决定，第 4(e)、8 和 10 段；第 IX/31 号决定，A 部分，第 1 段和 C 部分，第 6 段

重复和重叠的指导：

第 I/2 号决定，第 3 段和附件一、三，第 4(b) 段；第 II/7 号决定，第 6 段；第 III/4 号决定，第 2 段；第 III/5 号决定，第 3 段；第 III/10 号决定，第 10 段；第 III/11 号决定，第 21 段；第 III/14 号决定，第 5 段；第 III/15 号决定，第 3 段；第 IV/1 号决定，C 部分，第 3 段和 D 部分，第 9 段；第 IV/2 号决定，第 9 段；第 IV/4 号决定，第 6 段；第 IV/8 号决定，第 4 段；第 IV/10 A 号决定，第 3 段；第 IV/11 号决定，第 1、2 段和附件，第 1(h) 段；第 IV/13 号决定，第 1 段；第 IV/14 号决定，第 5 段；第 V/8 号决定，第 17 段；第 V/9 号决定，第 6 段；第 V/13 号决定，第 2(g) 段；第 VI/2 号决定，第 6 段；第 VI/3 号决定，第 5 段；第 VI/5 号决定，第 12 和 16 段；第 VI/9 号决定，第 7 段；第 VI/17 号决定，第 4 段；第 VI/24 号决定，B 和 I 部分，第 7 段；第 VI/25 号决定，第 5 和 9 段；第

VII/20 号决定, 第 2、20 和 24 段; 第 VIII/1 号决定, 第 4 和 5 段; 第 VIII/3 号决定, 第 12、13 和 14 段; 第 VIII/6 号决定, 第 3 段; 第 VIII/8 号决定, 第 7 段; 第 VIII/9 号决定, 第 8 和 23 段; 第 VIII/14 号决定, 第 7 和 8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8、13 和 20 段; 第 VIII/24 号决定, 第 20、22 和 23 段; 第 VIII/27 号决定, 第 6 段; 第 IX/4 B 号决定, 第 3 和 30 段; 第 IX/7 号决定, 第 7 段; 第 IX/8 号决定, 第 9 段; 第 IX/10 号决定, 第 4 段; 第 IX/14 号决定, 第 17 段; 第 IX/18 号决定, B 部分, 第 1 和 9 段; 第 IX/26 号决定, 第 4 段; 第 IX/30 号决定, 第 5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12 和 13 段

三、现有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更新汇编

6. 本部分提供了一份现有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更新汇编, 包含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所有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但不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已经撤回的相关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见第 VI/27 号决定附件和第 VII/33 号决定附件), 也不包括第二部分确定的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更新汇编按主题分组, 并尽可能按照《公约》条款的先后顺序列示。

主题	相关决定
一般情况	第 III/8 号决定; 第 IV/16 号决定, 第 13 段; 第 V/20 号决定, I 部分, 第 8 段; 第 VIII/13 号决定, 第 10 和 12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1 段和附件; 第 IX/3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2 段和 B 部分
政策和战略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一和三, 第 1、3 和 4(a)段; 第 IV/11 号决定, 附件, 第 1(c)、1(f)、1(g)和 1(j); 第 VI/27 号决定, 第 8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22 段
资格标准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二; 第 VI/17 号决定, 第 3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21 段
方案优先事项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2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4 段
生物多样性规划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e)段; 第 IV/11 号决定, 附件, 第 1(d)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a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19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9 段
确认、监测、指标和评估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c)和 4(d)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j)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4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17 段
生物分类学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f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7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24 和 25 段
保护区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0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29(a)、29(b) 和 29(e)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14(b)段
物种养护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l)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d 段
外来入侵物种	第 V/13 号决定, 第 2(m)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k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9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27 段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j)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 (i)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n 段; 第 IX/13 号决定, D 部分, 第 3 段
可持续利用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8 段
促进商业界参与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11 段
奖励措施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i)段; 第 IV/13 号决定, 第 7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 (h)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j 段
研究和培训	第 III/5 号决定, 第 6(a)段
教育和公共意识	第 III/5 号决定, 第 6(b)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l)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o)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8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21 段
获取和惠益分享	第 III/5 号决定, 第 4 段; 第 IV/13 号决定, 第 8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m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9 段
技术合作与转让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f)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2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7 段
技术与信息交换机制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h) 段; 第 III/5 号决定, 第 2(d)(i)段; 第 IV/13 号决定, 第 5(b)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f)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8 段
生物安全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23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11 和 12 段
国家报告	第 II/17 号决定, 第 12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l)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22 段
生态系统方法	第 V/13 号决定, 第 2(a)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5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10 段
农业生物多样性	第 III/5 号决定, 第 2(c)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b) (i)和 2(c)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g 段
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 IV/13 号决定, 第 4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b) (iii)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c 段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第 IV/13 号决定, 第 3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 (n) 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i) 段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k)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d)段; 第 VI/17 号决定, 第 10e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3 段
岛屿生物多样性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14 段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k) 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 (b)(ii)段
山区生态系统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k) 段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6 段
发展活动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m)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3 段
可持续性	第 I/2 号决定, 附件一、三, 第 4(g)段 ; 第 IX/3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3(f)段
提高财务机制有效性的行动	
共同供资	第 VI/16 号决定, 第 9 段; 第 IX/1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3 段; 第 IX/3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3(c)段
创新筹资机制和资源调动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16 段; 第 IX/11 号决定, B 部分, 第 4 段, 和附件, 第 13 和 15 段
增量成本	第 IV/11 号决定, 附件, 第 1(e)段
资源分配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9 和 10 段; 第 IX/12 号决定, 第 21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14(c)段
地理因素	第 VI/17 号决定, 第 5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3 和 4 段; 第 IX/3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3(d)段
性别问题	第 IX/1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7 段
处理和提供系统	第 II/6 号决定, 第 5 段; 第 III/5 号决定, 第 1 段; 第 IV/11 号决定, 附件, 第 1(a)、1(b)和 1(k)段; 第 V/13 号决定, 第 2(k)段; 第 VI/10 号决定, 第 30 段; 第 VI/19 号决定, 第 5 段; 第 VI/23 号决定, 第 19 和 22 段; 第 VI/27 号决定, 第 10 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4 和 16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15、23、28 和 30 段; 第 IX/21 号决定, 第 9 段; 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 第 14(a)段
审查和评价	第 III/5 号决定, 第 5 段; 第 IV/11 号决定, 附件, 第 1(i)段;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5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7 和 29(d)段; 第 IX/3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3(g)、3(h)和 4 段
报告	第 VII/20 号决定, 第 1 段; 第 VIII/18 号决定, 第 2(b)段; 第 IX/16 号决定, B 部分, 第 4 段; 第 IX/31 号决定, A 部分, 第 3(a)、3(b)和 3(e)段, 以及 C 部分, 第 5 段

四、以往指导的撤回、精简与合并

7. 编制本部分是为了根据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第 2 段, 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就撤回、精简与合并以往指导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在这方面, 以往指导的撤回指从一般使用或服务中撤销相关指导。精简指对以往指导进行更新, 并使其更加简单有序。合并指将分散的现有指导合并为一个单一整体。

8. 考虑到第二部分确认的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的价值已经减损, 撤回这些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不会对全球环境基金筹资项目的制订和执行产生多大影响。然而, 还是可以在《公约》网站上保留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作为历史参考, 并根据第 IX/29 号决定第 16 段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所有决定的全文这一做法, 同时表明已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9. 第三部分所载更新汇编不包含第二部分提出的任何拟撤回的条款, 因此可作为精简及合并以往指导的基础。一旦完成精简及合并, 这些条款也可与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一并撤回。为方便以往指导的精简与合并, 下文提供了一份现有指导的汇总:

一般情况

以下决定需要完整保留：

(a) 第 III/8 号决定所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理解备忘录；

(b) 第 VIII/18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的增订名单；

(c) 第 IX/31 号决定 B 部分附件所载的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 2010-2014 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关于如何在《公约》进程中落实指导的额外条款包括：

(d)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将继续作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将每四年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查，审查应与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进行；

(e) 缔约方大会将继续探索有助于提高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包括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同时进行的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仅审议其提议所涉经费问题；

(f) 应当将财务机制指导并入一份单独的决定，包括确定优先事项问题，这将有助于向交叉问题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并入方式应当是：（一）透明的；（二）可参与的；以及（三）可全面考虑其他决定的。

政策和战略

本部分为与如何落实指导有关的问题指明了总体方向，包括：

(a) 遵约：体制结构应当不时协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履行其《公约》义务。应当以明确、及时的方式制定完全符合缔约方大会指导的政策和程序，并促进确保执行机构在支持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由国家主导的活动时，全面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标准；

(b) 国家主导：项目和方案应当享有国家优先事项的地位，并与各项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保持一致。向国家主导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应当获得相关缔约方的批准和鼓励，并通过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促进享有真正的国家所有权；

(c) 灵活性：项目和方案在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长期工作方案时应体现出灵活性，并考虑采取一种战略方法，在国家一级开展有关全球环境的能力建设；

(d) 合作：项目应当有助于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建立在《公约》执行方面的合作；

(e) 当地专门知识：项目应促进区域和当地专门知识的利用。

资格标准

需要不加更改地保留资格标准的三个段落：

(a) 只有身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¹才有资格在《公约》对他们生效时接受资助。根据《公约》条款，旨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目标的项目有资格获得体制机构的资金支持；

(b) 身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拥有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都有资格根据其任务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

(c) 全球环境基金应当继续努力向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

方案优先事项

起首部分可以保留：全球环境基金应当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在兼顾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用于国家主导的活动和方案，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并充分考虑缔约方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

(a) 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制订、发展、审查、修订和增订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开展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行动进行能力建设；

(b) 指标和评估：编制和执行有效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为制订监测方案和适当指标进行能力建设；确认和监测野生和驯养环境下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别是那些受到威胁的部分，以及实施有利于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和方法开展国家和其他次全球评估；

(c) 生物分类学：建立和运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国家协调中心；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开展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工作方案中的规划活动，包括生物分类学需求评估、有生物分类学重点或明确确定了生物分类学组成部分的项目，以及关于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和技术获取的区域活动；

(d) 保护区：社区保护区；国家和区域保护区体系；保护区工作方案中由国家主导的早期行动活动；解决保护区长期财政可持续性问题，包括通过不同的机制和工具；制订保护区一揽子方案，以期建立全面、有代表性和管理有效的保护区体系，解决全系统范围内的需要；示范保护区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用的项目；

1

请注意，缔约方大会尚未编制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列表。这就导致行动说明存在分歧。

(e) 物种保护：促进执行《植物养护全球战略》的能力建设活动；促进特有物种养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f) 外来入侵物种：开展能力建设，以预防或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散布和生长的风险；国家和区域一级有助于制订和执行外来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项目，特别是那些从地理和进化的角度看与孤立的生态系统有关的战略和行动；加强预防、快速响应和管理措施，以应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执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活动；

(g)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制订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国家法律和相应战略；制订关于保留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行动计划；拥有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开展的筹备工作，以便于他们的积极参与，并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建设土著和当地社区制订战略和制度的能力，以促进传统知识的保护；加强国家能力，以便在国家和次国家一级建立和维持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落实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活动；加强当地和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h) 可持续利用：在国家一级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实行可持续利用；

(i) 促进商业界参与：促进商业团体与《公约》执行的能力建设；

(j) 奖励措施：制订和执行奖励措施以及建立适当法律和政策框架所必需的能力建设；融入了奖励措施的项目，这些措施促进了社会、经济和法律奖励措施的制订和执行，从而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助于执行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项目；创新措施，包括在经济奖励方面，以及那些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土著社区承受机会成本的情况并确认补偿方式和方法的措施；

(k) 研究和培训：涉及针对性研究的项目构成部分，包括关于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物种灭绝趋势的研究，这些研究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l) 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生物多样性教育、公众意识和宣传；落实国家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方案和活动；在国家及区域一级执行确定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事项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述及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以及所需措施的项目构成部分；宣传各项措施以促进执行《公约》有关公共教育和意识的条款的项目；

(m) 获取和惠益分享

(一) 促进成功制订和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管理和政策措施及指导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科学、技术、商业、法律和管理技能与能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措施的能力建设，包括关于遗传资源经济价值评估的能力建设；关于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这有助于提供者在授予获取许可阶段充分理解和积极参与惠益分享安排；通过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能

力建设行动计划》支持落实《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的项目；

(二) 评估活动，例如，评估现行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管理和政策措施，评价一国的机构和人员能力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进在其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共识；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包括监测、评估和奖励措施；在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其他具体的惠益分享倡议，如当地和土著社区支持企业发展，促进有助于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项目的资金可持续性，以及适当的有针对性的研究部分。

(n) 技术合作与转让：

(一) 建立关于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创新的治理和监管框架的政策、法律、司法和管理能力；在获取和使用相关技术方面，建立和赋予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力；提高国家研究机构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适应、传播和进一步发展符合转让协定及国际法的进口技术的能力，包括通过研究金和国际交换计划；建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方面的能力；

(二) 编制关于《公约》执行方面技术需求的国家评估；便利相关专利技术的获取；为传播相关技术提供其他财政和非财政奖励措施；支持制订和执行区域或国际倡议，以协助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那些旨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南联合开发新技术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之间此种合作的倡议；通过加强技术和创新的获取与转让，促进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方案；根据《公约》第 16 条至第 20 条，执行关于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工作方案；促进技术获取、技术转让以及合作开发技术的项目。

(o) 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信息交换机制：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能力建设，例如，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现代通信（包括互联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网站内容管理培训；参加《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例如，主要包括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组织、维护及更新有关的培训、技术和进程；提供有助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渠道的活动。

(p) 生物安全：

(一) 评估：开展国内、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研究，以便：(a) 更好地计划和制订进一步的援助以满足符合条件的国家的具体需求，鉴于将“一刀切”的方法应用于生物安全问题并不恰当；(b) 确定明确、现实的目标；(c) 确认和提供技术和经过适当实践检验的专门知识，以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d) 发展促进所有相关国家部委和权力机构支持、所有权和参与的有效协调，以确保协同作用和连续性；

(二) 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办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发展技术、财政和人员能力，包括研究生教育、与生

物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和相关设备；提供大学及相关机构制订和/或扩大现有生物安全学术方案以及提供奖学金；执行修订后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 (三)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协调和统一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四) 意识提高：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和信息分享，包括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五)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各国持续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包括能力建设，以考虑到缔约方在按照一种通用的信息报告格式、使用一种联合国官方语文提供摘要信息（特别是关于分类记录的关键词）以便在中央门户登记此类信息方面的需要；在其作为一个全球项目的现有形式内扩展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项目，以期确保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的可持续性，并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支持，同时特别关注目标利益攸关方（如海关部门和植物检疫检查员），以及从资源分配框架（RAF）以外的其他来源为这些活动提供额外资助，同时兼顾项目的全球性质；
- (六) 风险评估和管理：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开发鉴别改性活生物体探测技术方面建立、巩固和加强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建设他们在改性活生物体取样和探测领域的能力，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地方监管及科学人员；转让和联合开发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监测和探测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技术；
- (七) 国家报告：促进咨询性信息收集进程直至根据《议定书》编制国家报告；
 - (q) 国家报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报告。
 - (r) 生态系统方法：利用生态系统方法但不妨碍区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项目，这些需求和事项可能需要采用诸如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方法。
 - (s) 农业生物多样性：支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农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执行《公约》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协助执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的项目；
 - (t) 森林生物多样性：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利用信息交换机制，将有助于遏制和解决毁林以及开展基础评估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包含在内，包括生物学分类研究和编目，重点强调森林物种、森林生物多样性其他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受到威胁的生态系统；侧重于确认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主导项目，以及协助执行扩大工作方案的区域和国际行动，该方案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养护、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以平衡方式公正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惠益，强调确保天然林长期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
 - (u)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落实能力建设措施，以制订和执行国家和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包括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以及

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在沿岸社区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有助于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部门和跨部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计划的项目；协助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

(v)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解决珊瑚褪色问题的能力建设；国家主导的提高能力的活动，目的是应对与珊瑚褪色、珊瑚礁实体退化和破坏有关的死亡造成的影响，包括发展快速响应能力以执行各项措施，从而解决珊瑚礁退化、死亡及后续恢复问题；促进受到威胁的沿岸和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执行详细的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w) 岛屿生物多样性：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

(x)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执行《公约》关于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促进其他环境脆弱地区（如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y) 山区生态系统：促进其他环境脆弱地区（如山区）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z)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开展能力建设，以期通过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所做的承诺，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效力，特别是通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制订注重协同作用的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海洋环境，这也有助于消除贫困；国家主导的活动，包括试点项目，目标是考虑了气候变化影响的与生态系统养护、退化陆地和海洋环境恢复以及生态系统整体完整性有关的项目；

(aa) 发展活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执行发展活动，其方式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 2010 年具体目标一致而不会对其造成减损，包括通过完善相关发展机构和部门的环境政策，如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其他类似工具中更直接地纳入与生物多样性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关切，包括在国家一级通过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减贫战略和方案；目标是融入了包括与贫困有关的社会因素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项目；

(bb) 可持续性：促进交流在解决生物多样性项目可持续供资问题上的经验教训；有助于提高项目效益可持续性的项目，提供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其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实用经验的项目，以及鼓励科学领域卓越表现的项目；提供获取其他国际、国家和/或私营部门资金途径的活动。

提高财务机制有效性的行动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应当继续采取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a) 共同供资：发现机会进一步发展、提高和加强它在确认和促进共同供资资源方面的催化剂作用，以及采取明确行动，研究和审查创新型、创新型供资模式，以便利用

来自私人部门和非传统资金来源的更多资金；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在为实现《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和补充资源方面的作用；继续调动共同筹资和其他形式的资金，用于与《公约》执行有关的项目，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补充财政资源以支持《公约》目标。

(b) 创新筹资机制和资源调动：实现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及维持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供应需要付出前所未有的额外努力，查明现有财政资源在这方面的差距和需求；支持已经证明成功的新的创新筹资机制倡议的传播，并推动复制和扩大这些倡议；协调促进生物多样性筹资方面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考虑其如何促进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并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协商审议涉及资源调动战略的计划。

(c) 增量成本：以一种更灵活、重实效和透明的方式执行增量成本原则。

(d) 资源分配：确保引入《资源分配框架》不会损害到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为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活动取得资金，适当时，包括区域活动；按照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分配资源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并支持在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一个基准能力水平，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确保在可预见的未来始终将保护区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优先事项；加大努力，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战略方案，以使缔约方能够详细制定、谈判和执行国际制度，调动第四次增资可用的资源以及向第五次增资提供恰当资源；

(e) 能力：考虑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决定时国家和区域项目之间适当平衡对于缔约方的惠益，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到第 20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情况，进一步简化和精简其程序；制定对策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较不发达国家面临的能力和获取挑战，如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整体执行情况研究所确认的；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落实《资源分配框架》方面的能力瓶颈，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考虑如何通过执行机构的核心财政支持加强对生物多样性规划和能力建设的区域支持；

(f) 性别问题：包括两性、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筹资的观点；

(g) 处理和提供系统：

(一) 简化和考察：进一步精简其项目程序，以期使项目筹备工作更简单、更透明和更面向国家；进一步简化和加快审批及执行程序，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组织项目的报销；探索加快和简化其向符合条件的国家分配资金，帮助其编制国家报告从而履行《公约》报告义务的程序的方法；探索和建立更加便利和快捷的机制，以便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资金，用于编制其未来国家报告；进一步简化其程序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的特殊情况；进一步简化和加快评估需要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提供用于执行小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资金的进程；

- (二) 效率：努力提高执行机构之间合作与协调进程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期完善全球环境基金的处理和提供系统，以及避免重复和平行进程；
- (三) 专题审议：促进紧急执行《公约》第 6 条，方法是以一种灵活快速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继续在全球环境基金相关活动（如国家对话讲习班）中提高对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认识，以及促进生物分类学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其能力建设倡议中；对资助明显包含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因素的项目给予特殊考虑，适当时，继续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公众参与政策，以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全面有效的参与；支持和参与新西兰政府、入侵物种专家小组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制订的岛屿外来入侵物种国际合作倡议；支持并参与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I3N”（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IABIN）入侵物种信息网络）倡议；帮助促进和从财政方面支持有关保护区事务的保护区筹资圆桌会议；快速处理为保护区项目供资的请求，以及帮助保护区更容易地获取其在生物多样性焦点领域所需的财政资源；开展合作，加强缔约方在编制未来国家和专题报告方面的各种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评估资金批复项目时加入与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有关的专门知识，并加强其对全球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倡议国家执行工作的参与及支持；

(h) 审查与评估：

- (一) 在全球环境基金开展的影响《公约》财务机制的相关审查进程中咨询执行秘书的意见；在其监测和评估活动中纳入根据业务方案履行缔约方大会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情况的评估；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指导有关的总结全面的评估结果以及完整的评估报告；在其定期报告结论中纳入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所有相关评估的结论和建议；
- (二) 对于拥有与保留和维持其在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在事先征得他们的知情同意并且有其参与的情况下，审查在针对他们的能力建设项目方面提供的支持；审查和修订与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的保护区政策；分析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以便协助他们编制今后的国家报告；

(i) 报告：在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召开前三个月向缔约方大会公布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以及酌情做出的更新；在其缔约方大会定期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资源分配框架》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履行《公约》承诺方面的可用资金产生怎样的影响；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完善项目信息系统，包括通过数据集和基于网络的数据工具，从而提高项目信息的可得性并有利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进行更好的追踪；完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对实现《公约》目标的总体贡献的成果报告制度，包括在增量成本筹资和利用共同供资方面的贡献；探索在应对气候变化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以及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惠益的方式方法，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以期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

份具体议案；审议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四届会议第 IV/5 号决定第 4 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五、一个可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及直至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之前传达协调一致、主次分明、清楚明了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系统

10. 编制本部分的目的是根据第 IX/31 号决定 C 部分第 2 段，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拟订一个可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及直至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之前传达协调一致、主次分明、清楚明了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系统。在这方面，“协调一致的指导”是指逻辑清楚或综合完整，并且内部一致，能够共同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指导。优先排序指按照其重要性确定的获得资助的顺序对项目或目标进行排序的进程。清楚的指导指不存在晦涩、歧义或过分复杂，因而能够快速、轻易理解的指导。

11.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第 IX/31 号决定 B 部分通过了以成果为导向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与 2010-2014 年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利用情况一道审议。除确定向哪些活动提供可用财政资源这种传统方式外，该决定通过确定从利用可用资源中可能达到的预期结果，为制定新指导提供了新渠道。这种双重方法极大地提高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获得财政支持的方案优先事项的一致性、优先次序和明晰度，但没有明确定义应当获得资助的活动与预期最终结果之间的直接关系。未定义针对方案优先事项或预期结果的任何指标或相关目标，特别是量化的指标或目标。

12. 随着以往指导的撤回、精简与合并（如在第四部分中讨论的），现在能够审查现有指导与特定时期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案优先事项之间的明确联系。可以通过制订针对一般指导的指标以及为这些指标设定可在给定时限内达到的具体目标很好地建立这些关联。缔约方大会已在第 IX/31 号决定 A 部分中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根据该报告，缔约方大会可以争取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制定一套衡量财务机制指导执行进度的指标，并就各项指标的具体目标达成一致意见，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审议。

13. 一个可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及直至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之前传达协调一致、主次分明、清楚明了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系统应当建立在上述指导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并努力完成指导规定新方法的第一个周期。这一系统可包括：

(a)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份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合并列表，其中包含方案优先事项；

(b)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对以结果为导向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审议与 2010-2014 年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利用情况一道审议。审查应当以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报告为基础，并争取制定相关指标及有关目标；

(c)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包含指标和相关目标的以结果为导向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增资期间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 2015-2018 年利用情况一道审议。

六、建议

14.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为以一种更易操作的方式开展指导的精简及合并工作提供了一个历史契机，因此，建议完成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精简与合并工作的审议。因此，可以考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与财务机制有关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审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1. 通过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合并列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根据本说明第 9 段编制），其中包含方案优先事项；

2. 同意撤回以往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并仅限于与财务机制有关的条款；

3. 请执行秘书在说明已撤回的同时，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这些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全文；

4. 决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应包括一份明确向哪些事项提供资助的方案优先事项合并列表以及一个以结果为导向的框架，该框架应包含明确了增资行动预期结果的具体增资期间的指标和相关目标；

5. 请缔约方就可用于进一步制订方案优先事项的潜在指标和相关目标提交资料和提案，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资料和提案，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6.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查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 2010-2014 年利用情况有关的以结果为导向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以及制定相关指标和有关目标；

7.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通过一个包含各项指标和相关目标在内的以结果为导向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增资期间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 2015-2018 年利用情况一道审议。

- - - - -